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*ST 阳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2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4 月 21 日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、股票代码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
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的股票简称将从“*ST 阳化”变更为“阳煤化工”，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从 5% 变为 10%，股票代码（600691）不变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A 股股票简称将从“*ST 阳化”变更为“阳煤化工”
- 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691”
- （三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6 年 4 月 21 日

二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阳煤化工”变更为“*ST 阳化”。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,758,836,353.17 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,328,208.87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,594,452,351.15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.3.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除。经过排查，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1 条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停牌 1 天，4 月 21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 变更为 10%，公司股票简称将由“*ST 阳化”变更为“阳煤化工”。

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公司 2015 年虽然实现盈利，但仍然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的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、强化技术创新，以提升公司业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